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4,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07%,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753,32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0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7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31,58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36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1459%,购买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120.3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28,307.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7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31,58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493.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493.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699,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05,0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1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6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721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75,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07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 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75,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078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699,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05,0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1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6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72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3,200	700,000	4,20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467,165	-690,922	415,776,243
总股本	419,970,365	9,078	419,979,443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是由于公司2023年1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6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00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098,5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39,584,905.66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0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兆易创新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2期104天A款	20,000	0.50%-2.9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10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2.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2期104天A款

(2)产品代码:JGCK20240520000A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根据江苏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的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发行规模:2亿元

(6)产品期限:104天

(7)起息日:2024年1月2日

(8)到期日:2024年4月15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0.50%-2.98%

(10)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的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的当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11)产品资金投向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并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45,065,762.33	16,972,802,873.18
负债总额	1,459,533,222.40	1,435,503,136.79
资产净额	15,185,532,539.93	15,537,299,736.3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91,135.59	981,203,538.24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4.01亿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共计2亿元,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3.1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类型	理财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收益率(%)	到期收回金额 本金	到期收回金额 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3.27	4,000	1.0%-3.3%	4,000	32.55	0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6.27	10,000	1.5%-3.3%	10,000	164.55	0
3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28-2023.6.28	20,000	1.2%-3.2%	20,000	106.67	0
4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3.31-2023.6.30	3,000	1.0%-3.3%	3,000	24.68	0
5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8-2023.10.28	150,000	1.2%-3.16%	150,000	1,185.00	0
6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12.27	20,000	1.5%-3.3%	20,000	660.00	0
7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6.29-2023.12.29	20,000	1.6%或3.1%	20,000	310.00	0
8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3-2024.1.2	10,000	1.5%-3.15%	10,000	157.93(注1)	0
9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28-2024.3.28	20,000	1.5%-2.9%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10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1-2024.4.8	150,000	0.5%-2.98%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
11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024.4.15	20,000	0.5%-2.98%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合计		/		427,000	/	237,000	2,641.38	19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注1:该笔利息收益正在到账过程中,数据为银行人工初步测算结果,银行系统清算完成后可能略有差异,实际金额以最终到账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均已按时到账。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1.32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1,494.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1.32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1,494.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86,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8.22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652,75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86,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8.22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652,75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181,700股。其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2,5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18,6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1.08%。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12,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3,1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6%。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5,4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3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5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71.2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人)		562,500	118,600	559,500	99.47%
合计(148人)		562,500	118,600	559,500	99.47%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人)		712,000	63,100	63,100	8.86%
合计(144人)		712,000	63,100	63,100	8.86%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4人)		65,400	0	23,300	35.63%
合计(44人)		65,400	0	23,300	35.63%

注:(1)鉴于公司有部分激励对象未在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合计3,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48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4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144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有2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44人,2023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81,7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3.10.1-2023.12.31)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6,400	0	47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444,000	181,700	417,625,700
总计	417,920,400	181,700	418,102,100

注:202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分别为118,600股、63,100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合计181,700股,共募集资金11,156,38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8.1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量为34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554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55,4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892%。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增减(+,-) 其他(股)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75	0.0010	0	-1125	-1125	3750	0.00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75	0.0010	0	-1125	-1125	3750	0.0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99.9990	34	1125	1159	506,998,597	99.9993
三、总股本	507,002,313	100	34	0	34	507,002,34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进展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融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1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担保期限不少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115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成交金额97,926,055.32元,成交均价约为36.255元/股。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财务总监胡晓燕、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在内的74名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财务总监胡晓燕、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参与本次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已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